（上接B79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3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0.63万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39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0.63万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9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0,099万股。

6、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8、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9.55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2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孙泰和薛莲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

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39元/股（(13.27-0.13)/(1+0.4)≈9.39）；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0.63万股（0.45×(1+0.4)=0.63）。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59,157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约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6%，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44%。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600	1.35%	-6,300	1,924,300	1.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62,500	98.65%	0.00	140,962,500	98.65%
股份总数	142,893,100	100%	-6,300	142,886,800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人共计持有的经调整后的0.63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0.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数量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35%。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8.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87万股。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07万股。

8、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4日，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7月2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元、52,877,693.49元、73,648,388.48元，故公司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58,197,240.01元。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99,364,890.02元，较业绩考核基数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0.7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张辉、汪小宇2人暂缓授予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6人。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35%。

3、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3	李代雄	副总经理	28	11.2	11.2	16.8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刘毅	副总经理	7	2.8	2.8	4.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人）			88.9	35.56	35.56	53.3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合计（8人）			151.9	60.76	49.56	91.1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1、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为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张辉、汪小宇2人暂缓授予外，已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张辉、汪小宇2人暂缓授予外，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9.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9	华体科技	2020/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联系传真：028-85871899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61020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大厦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汪美兰女士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邵聪慧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汪坤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汪美兰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必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严浪基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5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50,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55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5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再次追加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本金50,000万元，投资收益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1,593.33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51%，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87,037.62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因操作不当，产生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